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整合校內募款資源，積極籌措校務基金以促進校務發展，設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募款策略。
 - (二) 推動及執行募款事項。
 - (三) 整合校內各項募款計畫。
 - (四) 研議募款獎勵措施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募款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主任秘書及校友總會理事長。
 - (二) 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具募款經驗之校內外人員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以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，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遴聘委員在任期中因故請辭，得另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 秘書室 單位，

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
114 年 10 月 17 日校長核准，

114 年 11 月 3 日公告。